

附件 1

关于医院公开选拔部分岗位中层干部的通知

根据市教卫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上海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卫党〔2011〕254号）和申康中心党委《关于加强直属医院中层干部聘用管理的若干意见》（申康党发〔2012〕7号）等对干部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围绕医院转型发展的目标，结合医院实际，经讨论决定，拟在院内外公开选拔部分岗位中层干部。

一、公开选拔的岗位

- 1、光医学治疗科副主任
- 2、党政联合办主任
- 3、党政联合办副主任（主要负责虬江路分院）
- 4、医务科副科长

二、选拔条件与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服从医院党政统一领导，善于集中正确意见，政治素质好，事业心和责任感强，能够团结同志、顾全大局，认真执行医院的相关规定，正确处理医院、科室、他人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

3、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需要的领导能力和业务素质。能够统筹全局、谋划发展，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有一定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4、正确行使权力，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以身作则，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不滥用职权和谋取私利。

5、竞聘中层干部职位的年龄条件：男性原则上不超过50岁，女性原则上不超过45岁。

6、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临床和医技科室主任必须保证有五分之一的工作日从事科室管理工作。

7、群众公认，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专业人才，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放宽一般条件，不受学历、职称限制，可以破格使用。

(二)具体岗位要求

1、**光医学治疗科副主任**：硕士及以上学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较强的科室管理协调能力和研究能力，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或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者或发表SCI文章3篇者优先。

2、**党政联合办主任**：本科或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中共党员，相应职能科室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文字撰写能力和综合管理、协调组织能力。

3、**党政联合办副主任(主要负责虬江路分院)**：本科或以上学历，中级或以上职称，中共党员，有职能科室工作经历，一定的文字撰写能力和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4、**医务科副科长**：本科或以上学历，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关职能科室工作经历，熟悉医疗业务流程要求和卫生行业法律法规等，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较丰富的接待处理医疗纠纷经验。

三、选拔聘用方法和程序

竞聘人员填写《上海市皮肤病医院干部公开选拔报名表》(见附

件), 于 3 月 9 日前发至党办邮箱 (pfdangban@163.com) 报名, 邮件名称标明“公开选拔+应聘岗位+姓名”, 同时准备好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职称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接受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人员需参加竞聘评审, 并经过反复酝酿、组织考察、征求意见、反馈、公示等组织工作程序, 经党政联席会或党总支会讨论通过后予以任命。

附件: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干部公开选拔报名表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

2015 年 3 月 2 日